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150,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 139, 156	99.9934	11, 600	0.0066	0	0

同意新增 2022 年度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 2.50 亿元、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 82.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94.60 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

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后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0	12.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0	0.6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25.00	35.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25.00	25.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6.00	6.00
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70.10	82.6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50	0.5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00	2.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00	2.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3.00	3.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80	0.8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1.0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0.50	0.5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	50.40%	0.30	0.30

	司	公司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0	0.10
11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0	0.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12.00	12.00
合 计				82.10	94.6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139,156	99.9934	11,600	0.006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7,139,156	99.99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919,754	99.9027	11,600	0.0973	0	0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1,919,754	99.9027	11,600	0.0973	0	0
3.01	《补选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919,754	99.9027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